

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关于河北省医学科技评审专家库征集专家 和填报入库信息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卫生健康委（局），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，委属委管各卫生健康单位，各有关高等院校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我省医学科技计划及奖励推荐评审专家队伍建设，确保评审专家库容量合理、专家信息准确、专业结构完整，保障医学科技评审的专业性、权威性，我委日前新搭建了“河北省医学学科管理服务系统”，现依托该系统组织开展“河北省医学科技评审专家库”征集和专家信息填报入库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入库条件

入库专家分为评审专家、首席评审专家两类。

（一）评审专家基本条件

1. 有较高思想觉悟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在科技活动中无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，认真严谨，公平公正，热心科学技术评审评价事业；

2.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含副高），有较高学术造诣、

较宽知识面和较高专业知识水平，熟悉从事专业领域的国内外发展趋势和状况，熟悉该领域有关法规与政策；

3. 作为第一主研人负责人承担过市（厅）级及以上支持的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）项目（课题），且课题已完成验收；

4. 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在 65 周岁及以下；

5. 有时间及精力参加医学科技评审评价等相关活动。

（二）首席评审专家条件

在满足评审专家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专家可入选首席评审专家库：

1. “两院”院士；

2. 国家级人才工程计划入选专家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，燕赵黄金台聚才计划中的高端人才、省管优秀专家、“巨人计划”领军人才；

3. 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励主要完成人，近三年省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前三名完成人、二等奖第一名完成人；

4. 省属医学类高校校级领导，内设学院院长级领导；

5. 省临床研究质促中心主委、副主委；

6. 省三甲医院院级领导，省三甲医院科主任；

7. 省医学会、省医师协会专业主委、副主委、候任主委；

8. 省医学重点学科带头人、后备学科带头人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专家库征集专家及更新信息采用专家自主申请、推荐单位推荐、省卫生健康委审核的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专家申请

请申请入库专家登录专家库系统[“河北省医学学科管理服务系统”中的“科研项目-科教基础库-申请成为专家”(<http://139.9.42.233:8081/SRP/>)]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填报专家个人信息。

（二）单位推荐

推荐单位按照以上推荐条件做好本单位专家遴选和审核推荐工作。

（三）省卫生健康委审核

省卫生健康委对照入库专家条件，对各单位推荐上来的专家进行审查，将符合条件的专家纳入“河北省医学科技奖励评审专家库”。对不符合条件、信息不完整的专家，将从专家库中删除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推荐专家无名额限制

“河北省医学科技评审专家库”是医学科技评审工作正常开展的必要保障，请各市卫生健康委、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，委属委管各卫生健康单位，各有关医学高等院校，科研院所等有关单位加强对专家推荐和填报入库工作的组织，尽量不要遗漏符合条件的所属（辖）工作单位，扩大专家推荐范围。各推荐单位要加强对专家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的审查，保证推荐专家的质量。

（二）鼓励生物医药企业专家入库

支持生物医药领域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、行业骨干企

业、科技型上市公司等企业的总工程师、技术总监和技术骨干等符合条件的企业类专家申请入库。

（三）时间安排

各推荐单位于 3 月 18 日前完成网上审核并提交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专家推荐过程中的相关问题，请及时与我委联系。

省卫健委科教与国际合作处 张靖 霍瑞鸣

联系电话：0311-66165515 66165510

技术支持电话：15633018580，15313782306

附件：操作手册

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
2024 年 3 月 6 日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